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湖环辐管〔2025〕2号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创辐电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高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中创辐电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《中创辐电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高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初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拟选场所、规模建设，具体建设内容为：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富园路338号中创辐电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4#厂房的一层建设2间辐照加速器生产调试机房，年生产、销售、使用30台工业电子加速器，电子束最大能量2.5MeV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《报告表》所提出

的对策建议可作为该项目的辐射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能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辐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需按有关要求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6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，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，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6日印发
